

正 本

發文方式：紙本傳遞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月26日

發文字號：府授農動生字第10500149251號

附件：如主旨

裝

訂

線



主旨：預告訂定「臺中市特定寵物殯葬業管理辦法」草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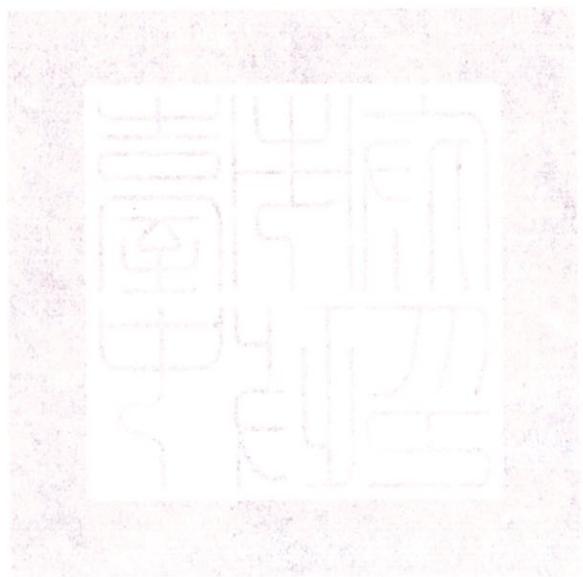
依據：依據臺中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9條第1項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訂定機關：臺中市政府農業局（動物保護防疫處）。
- 二、訂定依據：臺中市動物屍體處理自治條例第6條第2項。
- 三、訂定「臺中市特定寵物殯葬業管理辦法」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府法制局網站（網址：<http://www.legal.taichung.gov.tw/>）—>臺中市法規資料庫—>「草案預告網頁」。
- 四、對於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7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單位：臺中市政府農業局（動物保護防疫處）（動物生命禮儀組）。
 - (二)地址：臺中市南屯區萬和路一段28之18號。
 - (三)電話：(04) 23869425。
 - (四)傳真：(04) 23869291。
 - (五)電子郵件：tcapo021@taichung.gov.tw。

市長林佳龍

動物保護防疫處處長林儒良決行



臺中市特定寵物殯葬業管理辦法草案

第一條 本辦法依臺中市動物屍體處理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第六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農業局（以下簡稱農業局），執行機關為臺中市動物保護防疫處（以下簡稱動保處）。

第三條 本辦法適用之寵物種類為犬、貓及其他供玩賞、伴侶之目的而飼養或管領之動物。

第四條 本辦法所稱特定寵物殯葬業，指以營利為目的，經營寵物生命關懷服務、火化、土葬、遺灰儲放或灑葬植存之業者。區分為寵物殯葬設施業與寵物生命關懷服務業。

前項寵物殯葬業經營寵物生命關懷服務、火化、遺灰儲放或灑葬植存之場所，應置具有下列資格之一之專任人員一人以上：

- 一、職業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以上，畜牧、獸醫、水產、動物、動物保健、動物科學等相關系、科畢業。
- 二、曾接受農業局辦理或委辦之寵物生命禮儀、生死關懷輔導及寵物生死諮商等相關專業訓練，領有結業證書。
- 三、火化業者應具備焚化(鍋)爐操作丙級技術士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訓練合格證明。
- 四、寵物生命禮儀、火化、遺灰儲放或灑葬植存場所現場工作三年以上經驗。

從事第一項寵物生命關懷服務業則須具備前項第二款之資格，從事第一項寵物屍體火化服務業應具備前項第三款之資格。

第五條 申請經營寵物殯葬設施業與寵物生命關懷服務業之業者，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向農業局申請許可：

- 一、負責人及專任人員之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 二、專任人員符合前條第二項各款之一所定資格之證明文件。但依第七條申請換發新證者，免附。
- 三、商業登記證明文件。
- 四、營業場所名稱、地址、地點範圍之土地登記（簿）謄本及地籍圖謄本、位置圖、平面配置圖及面積。

- 五、寵物殯葬營業場所設備說明書。
- 六、營業場所土地同意使用證明或租賃契約。
- 七、停業、歇業時寵物遺灰、墓地遺灰處理切結書。
- 八、動物屍體處理作業流程及各項收費標準。
- 九、從事寵物生命關懷服務業者應提供寵物生命關懷服務作業流程、服務項目及收費標準。
- 十、每座火化設施之空氣污染防治設備圖說或三個月內動物屍體火化設施空氣排放檢測合格報告，非從事寵物屍體火化業者免附。
- 十一、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前項申請經農業局書面或現場會勘審查同意後，發給許可證。

第六條 從事寵物火化、土葬、遺灰儲放或灑葬植存之業者，其營業場所及主要設施之設置應符合附表一所定基準。

從事寵物生命關懷服務之業者，其營業場所及主要設施之設置應符合附表二所定基準。

第七條 特定寵物殯葬業許可證應記載下列事項：

- 一、營業場所名稱、地址及面積。
- 二、負責人及專任人員之姓名。
- 三、經營業務項目。
- 四、主要設施及最大處理量。
- 五、許可證有效期間、許可年、月、日及字號。

第八條 特定寵物殯葬業許可證之有效期間，以三年為限；期滿欲繼續從事原登記營業項目者，應於期限屆滿前三個月至六個月之期間內依第四條第一項規定申請換發新證。

第九條 經營寵物屍體土葬業務，應選擇不影響水土保持、不破壞環境保護、不妨礙軍事設施及公共衛生之適當地點為之；其與下列第一款地點距離不得少於一千公尺，與第二款至第六款地點距離不得少於五百公尺：

- 一、公共飲水井或飲用水之水源地。
- 二、學校、醫院、幼稚園、托兒所。
- 三、住宅區、商業區。

四、河川。

五、工廠、礦場。

六、貯藏或製造爆炸物或其他易燃之氣體、油料等之場所。

前項土葬專供樹葬、花葬者，得縮短其與第一款至第六款地點距離二分之一。

第十條 經營寵物火化或動物遺灰儲放設施，應與前條第一項第二款與第三款規定之地點距離不得少於三百公尺，與第六款規定之地點距離不得少於五百公尺。

經營寵物生命關懷服務設施，應與前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地點距離不得少於二百公尺。

第十一條 經營寵物屍體火化設施，其空氣排放應符合環保法規標準，並每三年申請換證時定期檢測一次。

第十二條 寵物屍體處理設施及場所規劃應以人性化、公園化為原則，並與鄰近環境景觀力求協調，其空地宜多植花木。

動物墓園內應劃定公共綠化空地，綠化空地面積占墓園總面積比例，不得小於十分之三。

專供樹葬、灑葬之寵物墓園或於寵物墓園內劃定一定區域實施樹葬、灑葬者，其樹葬、灑葬面積得計入綠化空地面積。

第十三條 經營寵物殯葬業務，業者應備有登載寵物殯葬服務相關資訊之下列文件，並提供予消費者：

一、寵物殯葬服務之項目、內容等級、收費標準、寵物生命關懷服務或動物屍體處理作業程序、消費申訴電話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二、寵物殯葬服務之書面契約。

三、特定寵物殯葬業許可證字號及有效期限。

前項寵物殯葬之各項消費交易紀錄表，應保存三年。

第十四條 特定寵物殯葬業許可證之登記事項有變更時，應於變更之日起三十日內檢附有關證明文件，向農業局辦理變更登記。但營業場所之地址、設施、營業項目或面積變更，應重新依第四條第一項規定申請許可。

第十五條 寵物殯葬業因故歇業、停業或復業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歇業者，應於事實發生後一個月內填具歇業報告書，連同特定寵物業許可證，報請農業局廢止其許可；寵物殯葬業者並須繳回三年內之寵物殯葬服務交易紀錄文件。
- 二、停業在六個月以上一年以下者，應於事實發生後一個月內填具停業報告書，報請農業局備查。復業時，亦同。
- 三、停業超過一年者，視為歇業，應依第一款規定辦理；屆期不辦理者，農業局應逕為廢止其許可。
- 四、無法於停業期限屆滿前復業，且具有正當理由者，得報請農業局核准延長停業期限。但延長期限不得超過一年，並以一次為限。

第十六條 寵物殯葬業應將許可證懸掛於營業場所內明顯處。

前項寵物殯葬業者，於電子、平面、電信網路及其他媒體進行廣告行銷宣傳時，應標示其許可證字號。

第十七條 農業局得派員稽查寵物殯葬業設施、寵物殯葬服務交易紀錄及寵物屍體存放處理情形，負責人或管理人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第十八條 本辦法所需書表格式，由農業局另定之。

第十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一

特定寵物殯葬業從事寵物火化、土葬、遺灰儲放或灑葬植存之業者，其營業場所及主要設施設置基準表

| 寵物類別 | 營業場所及主要設施設置基準 | 備註 |
|---------------------------|--|---|
| 犬、貓及其他供玩賞、伴侶之目的而飼養或管領之動物。 | <p>一、營業場所之用地面積應達五百平方公尺以上，第八款至第十二款設施應設置於一樓或地下樓層。</p> <p>二、營業場所之周圍應以圍牆、花木、其他設施或方式，與營業場所以外地區作適當之區隔。</p> <p>三、營業場所之綠化面積不得低於總面積百分之四十；惟花灑葬、樹葬植存面積可合併計算在內。</p> <p>四、營業場所應設置下列設施：</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 服務中心。(二) 公共衛生設施。(三) 排水系統。(四) 戶內、外給水及照明設施。(五) 停車場，不得少於營業面積百分之十。(六) 聯外道路，須面臨六米寬以上道路。(七) 骨灰（骸）存放設施，不得超過營業場所面積百分之二十。(八) 冷凍室。(九) 火化爐，以營業場所面積每 250 平方公尺最多設置一座，焚化量不得超過 100 公斤/小時。(十) 追思紀念設施。(十一) 每座火化爐皆須設置空氣污染防治設施。(十二) 檢骨室或遺灰再處理設施。(十三) 悲傷輔導室。(十四) 緊急供電設施。(十五) 其他依法應設置之設施。 | 如火化爐無設置空氣污染防制設施，應檢附各火化爐近三個月內合格排氣檢測報告文件作為替代方案。 |

附表二

特定寵物殯葬業從事寵物生命關懷服務之業者，其營業場所及主要設施設置基準表

| 寵物類別 | 營業場所及主要設施設置基準 | 備註 |
|---------------------------|--|---------------------------------------|
| 犬、貓及其他供玩賞、伴侶之目的而飼養或管領之動物。 | <p>一、營業場所之營業面積應達一百平方公尺以上，不限樓層。</p> <p>二、營業場所之周圍應以圍牆、花木、其他防止噪音設施或方式，與營業場所以外地區作適當之區隔。</p> <p>三、營業場所應設置下列設施：</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 服務中心。(二) 公共衛生設施。(三) 室內緊急照明設施。(四) 純水及照明設施。(五) 洽談室。(六) 悲傷輔導室。(七) 其他依法應設置之設施。 | 住宅區之辦公室僅供聯絡處所使用，不作為實際辦理寵物生命關懷服務活動的場所。 |

附件二、臺中市特定寵物殯葬業管理辦法草案總說明

臺中市動物屍體處理自治條例已於一〇一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公布施行，針對特定寵物殯葬業者管理，已明定於第六條據以規範，依第六條第二項規定：「前項業者應具備之條件、設施、專任人員。申請許可之程序、期限與換證、廢止許可之條件、動物及寵物屍體處理作業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管理辦法，由農業局定之。」爰依據上開自治條例之授權規定，訂定臺中市特定寵物殯葬業管理辦法草案計十九條，其要點如下：

- 一、訂定依據。(第一條)
- 二、本辦法之主管機關及執行機關。(第二條)
- 三、寵物種類之定義。(第三條)
- 四、特定殯葬業之適用對象、範圍及專任人員資格條件。(第四條)
- 五、特定寵物殯葬業申報程序、應備文件。(第五條)
- 六、特定寵物殯葬業營業場所及主要設施之設置標準。(第六條)
- 七、寵物殯葬業許可證應記載事項。(第七條)
- 八、寵物殯葬業許可證之有效期間及換證期限。(第八條)
- 九、經營寵物屍體土葬業務之設置地點限制條件。(第九條)
- 十、經營寵物火化或動物遺灰儲放設施及寵物生命關懷服務設施之設置地點限制條件。(第十條)
- 十一、經營寵物屍體火化設施，其空氣排放標準及檢測年限。(第十一條)
- 十二、寵物屍體處理設施及場所綠化空間規劃基礎條件。(第十二條)
- 十三、經營寵物殯葬業務，業者應提供予消費者有登載寵物殯葬服務相關消費交易資訊文件、內容及保存年限。(第十三條)
- 十四、寵物殯葬業許可證之變更登記期限及重新申請許可之但書規定。(第十四條)
- 十五、寵物殯葬業因故歇業、停業或復業應辦理事項。(第十五條)
- 十六、寵物殯葬業應將許可證字號須明顯標示事項。(第十六條)
- 十七、主管機關得派員稽查寵物殯葬業之設施、寵物殯葬服務交易紀錄、及寵物屍體存放處理情形，負責人或管理人有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之義務。(第十七條)
- 十八、相關書表格式由主管機關另定之。(第十八條)
- 十九、施行日期。(第十九條)

臺中市特定寵物殯葬業管理辦法草案

| 名稱 | 說明 |
|--|--|
| 臺中市特定寵物殯葬業管理辦法 | |
| 條文 | 說明 |
| 第一條 本辦法依臺中市動物屍體處理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第六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本辦法之訂定依據。 |
|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農業局（以下簡稱農業局），執行機關為臺中市動物保護防疫處（以下簡稱動保處）。 | 一、本辦法之主管機關及執行機關。 二、有關臺中市動物保護防疫處名稱依組織規程規定簡稱為動保處。 |
| 第三條 本辦法適用之寵物種類為犬、貓及其他供玩賞、伴侶之目的而飼養或管領之動物。 | 明定本辦法適用之寵物對象範圍。 |
| 第四條 本辦法所稱特定寵物殯葬業，指以營利為目的，經營寵物生命關懷服務、火化、土葬、遺灰儲放或灑葬植存之業者。區分為寵物殯葬設施業與寵物生命關懷服務業。 前項寵物殯葬業經營寵物生命關懷服務、火化、遺灰儲放或灑葬植存之場所，應置具有下列資格之一之專任人員一人以上： 一、職業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以上，畜牧、獸醫、水產、動物、動物保健、動物科學等相關系、科畢業。 二、曾接受農業局辦理或委辦之寵物生命禮儀、生死關懷輔導及寵物生死諮詢等相關專業訓練，領有結業證書。 三、火化業者應取得鍋爐操作丙級技術士證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訓練合格證明。 四、寵物生命關懷服務、火化、遺灰儲放或灑葬植存場所現場工作三年以上經驗。 從事第一項寵物生命關懷服務業應具備前項第二款之資格，從事第一項寵物屍體火化服務業應具備前項第三款之資格。 | 一、明訂本辦法適用之寵物殯葬業者對象範圍。 二、明訂本辦法專任人員資格條件。 |

| | |
|--|--------------------------------|
| <p>第五條 申請經營寵物殯葬設施業或寵物生命關懷服務業許可之業者，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向農業局申請許可：</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負責人及專任人員之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二、專任人員符合前條第二項各款之一所定資格之證明文件。但依第七條申請換發新證者，免附。 三、商業登記證明文件。 四、營業場所名稱、地址、地點範圍之土地登記（簿）謄本及地籍圖謄本、位置圖、平面配置圖及面積。 五、寵物殯葬營業場所設備說明書。 六、營業場所土地同意使用證明或租賃契約。 七、停業、歇業時寵物遺灰、墓地遺灰處理切結書。 八、動物屍體處理作業流程及各項收費標準。 九、從事寵物生命關懷服務業者應提供寵物生命關懷服務作業流程、服務項目及收費標準。 十、每座火化設施之空氣污染防治設備圖說或三個月內動物屍體火化設施空氣排放檢測合格報告，非從事寵物屍體火化業者免附。 十一、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p>前項申請經農業局書面或現場會勘審查同意後，發給許可證。</p> | <p>明定申請特定寵物殯葬業許可證需檢附之證明文件。</p> |
| <p>第六條 從事寵物火化、土葬、遺灰儲放或灑葬植存之業者，其營業場所及主要設施之設置應符合附表一所定基準。</p> <p>從事寵物生命關懷服務之業者，其營業場所及主要設施之設置應符合附表二所定基準。</p> | <p>明定寵物殯葬業設置基準。</p> |
| <p>第七條 特定寵物殯葬業許可證應記載下列事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營業場所名稱、地址及面積。 二、負責人及專任人員之姓名。 | <p>明定特定寵物殯葬業許可證應記載事項。</p> |

| | |
|---|--|
| <p>三、經營業務項目。</p> <p>四、主要設施及最大處理量。</p> <p>五、許可證有效期間、許可年、月、日及字號。</p> | |
| <p>第八條 特定寵物殯葬業許可證之有效期間，以三年為限；期滿欲繼續從事原登記營業項目者，應於期限屆滿前三個月至六個月之期間內依第四條第一項規定申請換發新證。</p> | <p>明定特定寵物殯葬業許可證之有效期間及申請換發新證之期間。</p> |
| <p>第九條 經營寵物屍體土葬業務，應選擇不影響水土保持、不破壞環境保護、不妨礙軍事設施及公共衛生之適當地點為之；其與下列第一款地點距離不得少於一千公尺，與第二款至第六款地點距離不得少於五百公尺：</p> <p>一、公共飲水井或飲用水之水源地。</p> <p>二、學校、醫院、幼稚園、托兒所。</p> <p>三、住宅區、商業區。</p> <p>四、河川。</p> <p>五、工廠、礦場。</p> <p>六、貯藏或製造爆炸物或其他易燃之氣體、油料等之場所。</p> <p>前項土葬專供樹葬、花葬者，得縮短其與第一款至第六款地點距離二分之一。</p> | <p>明定經營寵物屍體土葬業務選址地點限制條件。</p> |
| <p>第十條 經營寵物火化或動物遺灰儲放設施，應與前條第一項第二款與第三款規定之地點距離不得少於三百公尺，與第六款規定之地點距離不得少於五百公尺。</p> <p>經營寵物生命關懷服務設施，應與前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地點距離不得少於二百公尺。</p> | <p>明定經營寵物火化、動物遺灰儲放及寵物生命禮儀設施選址地點限制條件。</p> |
| <p>第十一條 經營寵物屍體火化設施，其空氣排放應符合環保法規標準，並每三年申請換證時定期檢測一次。</p> | <p>明定經營寵物屍體火化設施，其空氣排放應符合環保法規標準及定期檢測之期間。</p> |
| <p>第十二條 寵物屍體處理設施及場所規劃應以人性化、公園化為原則，並與鄰近環境景觀力求協調，其空地宜多植花木。</p> | <p>明定動物屍體處理設施及場所規劃之原則及動物墓園最小比率之法定綠化空地面積，以兼顧市容景觀及環境保護之要求。</p> |

| | |
|---|--|
| <p>動物墓園內應劃定公共綠化空地，綠化空地面積占墓園總面積比例，不得小於十分之三。</p> <p>專供樹葬、灑葬之寵物墓園或於寵物墓園內劃定一定區域實施樹葬、灑葬者，其樹葬、灑葬面積得計入綠化空地面積。</p> | |
| <p>第十三條 經營寵物殯葬業務，業者應備有登載寵物殯葬服務相關資訊之下列文件，並提供予消費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寵物殯葬服務之項目、內容等級、收費標準、寵物生命關懷服務或動物屍體處理作業程序、消費申訴電話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二、寵物殯葬服務之書面契約。 三、特定寵物殯葬業許可證字號及有效期限。 <p>前項寵物殯葬之各項消費交易紀錄表，應保存三年。</p> | 明定經營寵物殯葬業務，業者應備有登載寵物殯葬服務相關資訊文件及內容提供予消費者及消費交易紀錄之保存年限。 |
| <p>第十四條 特定寵物殯葬業許可證之登記事項有變更時，應於變更之日起三十日內檢附有關證明文件，向農業局辦理變更登記。但營業場所之地址、設施、營業項目或面積變更，應重新依第四條第一項規定申請許可。</p> | 明定特定寵物殯葬業許可證之登記事項有變更之申請期間及重新申請許可證之但書情形。 |
| <p>第十五條 寵物殯葬業因故歇業、停業或復業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歇業者，應於事實發生後一個月內填具歇業報告書，連同特定寵物殯葬業許可證，報請農業局廢止其許可；寵物殯葬業者並須繳回三年內之寵物殯葬服務交易紀錄文件。 二、停業在六個月以上一年以下者，應於事實發生後一個月內填具停業報告書，報請農業局備查。復業時，亦同。 三、停業超過一年者，視為歇業，應依第一款規定辦理；屆期不辦理者，農業局應逕為廢止其許可。 四、無法於停業期限屆滿前復業，且具 | 明定寵物殯葬業許可證因故歇業、停業或復業期間及廢止、註銷及延長許可等程序條件。 |

| | |
|--|--|
| 有正當理由者，得報請農業局核准延長停業期限。但延長期間不得超過一年，並以一次為限。 | |
| 第十六條 寵物殯葬業應將許可證懸掛於營業場所內明顯處。 前項寵物殯葬業者，於電子、平面、電信網路及其他媒體進行廣告行銷宣傳時，應標示其許可證字號。 | 明定特定寵物殯葬業許可證應懸掛於營業場所內明顯處，並於電子、平面、電信網路及其他媒體進行廣告行銷宣傳時，應標示其許可證字號，保障消費者權益。 |
| 第十七條 農業局得派員稽查寵物殯葬業設施、寵物殯葬服務交易紀錄及寵物屍體存放處理情形，負責人或管理人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 明訂農業局得派員稽查寵物殯葬業之設施、寵物殯葬服務交易紀錄、寵物殯葬設施及寵物屍體處理情形，負責人或管理人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之規定。 |
| 第十八條 本辦法所需書表格式，由農業局另定之。 | 明定本辦法所需書表格式由農業局另定之規定。 |
| 第十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本辦法之施行日期。 |